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特别关注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下列重要事项,并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摘要“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夏琛、荆京平、荆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作为公司董事长、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不在就任前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触发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夏琛、荆京平、荆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夏琛、荆京平、荆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夏琛、荆京平、荆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夏琛、荆京平、荆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夏琛、荆京平、荆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9、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夏琛、荆京平、荆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0、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夏琛、荆京平、荆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夏琛、荆京平、荆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夏琛、荆京平、荆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夏琛、荆京平、荆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夏琛、荆京平、荆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夏琛、荆京平、荆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夏琛、荆京平、荆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夏琛、荆京平、荆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夏琛、荆京平、荆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9、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夏琛、荆京平、荆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夏琛、荆京平、荆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夏琛、荆京平、荆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夏琛、荆京平、荆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夏琛、荆京平、荆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夏琛、荆京平、荆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夏琛、荆京平、荆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夏琛、荆京平、荆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夏琛、荆京平、荆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夏琛、荆京平、荆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9、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夏琛、荆京平、荆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0、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夏琛、荆京平、荆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夏琛、荆京平、荆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夏琛、荆京平、荆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夏琛、荆京平、荆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夏琛、荆京平、荆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夏琛、荆京平、荆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夏琛、荆京平、荆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夏琛、荆京平、荆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夏琛、荆京平、荆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9、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夏琛、荆京平、荆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0、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夏琛、荆京平、荆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夏琛、荆京平、荆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夏琛、荆京平、荆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夏琛、荆京平、荆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夏琛、荆京平、荆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夏琛、荆京平、荆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夏琛、荆京平、荆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夏琛、荆京平、荆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夏琛、荆京平、荆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9、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夏琛、荆京平、荆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0、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夏琛、荆京平、荆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夏琛、荆京平、荆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夏琛、荆京平、荆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夏琛、荆京平、荆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夏琛、荆京平、荆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夏琛、荆京平、荆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夏琛、荆京平、荆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夏琛、荆京平、荆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夏琛、荆京平、荆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9、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夏琛、荆京平、荆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60、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夏琛、荆京平、荆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6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夏琛、荆京平、荆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控股股东应在触发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控股股东无法实施股票增持方案或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实施股份稳定增持计划。

4、公司承诺: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若公司新任非独立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确保该等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应承诺。

5、发行人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就股价稳定措施承诺如下:

1、在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內提出稳定股价预案并公告,并及时披露稳定股价措施的审议和实施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2、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连续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公司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如自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再次达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则公司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启动注销程序,并及时办理登记手续。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1,000万元;

3、如公司未履行上述回购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将由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若公司新任非独立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确保该等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5、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五) 控股股东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荆世平就股价稳定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将在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连续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本人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自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再次达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则本人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本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1,000万元;

2、本人在股份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3、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公司以拟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本人承诺就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以本人的董事(如有)身份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如有)在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

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本人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本人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同时不能迫使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六)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荆世平、荆天平、荆京平、荆江、荆天平等承诺:本人将在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连续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本人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自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再次达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则本人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本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1,000万元;

2、本人在股份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3、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公司以拟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本人承诺就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以本人的董事(如有)身份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在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

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本人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本人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同时不能迫使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七) 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荆世平、荆天平等承诺:本人将在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连续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本人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自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再次达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则本人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本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1,000万元;

2、本人在股份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3、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公司以拟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本人承诺就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以本人的董事(如有)身份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在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

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本人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本人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同时不能迫使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八)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荆世平、荆天平等承诺:本人将在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连续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本人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自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再次达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则本人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本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1,000万元;

2、本人在股份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3、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公司以拟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本人承诺就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以本人的董事(如有)身份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在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

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本人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本人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同时不能迫使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九) 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荆世平、荆天平等承诺:本人将在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连续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本人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自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再次达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则本人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本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1,000万元;

2、本人在股份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3、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公司以拟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本人承诺就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以本人的董事(如有)身份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在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

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本人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本人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同时不能迫使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十) 中介机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国金证券为恒铭达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国金证券为恒铭达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国金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国金证券为恒铭达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国金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恒铭达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所为恒铭达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导致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行”网站)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国金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国金证券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037,800.3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2,151,200万股,发行后社会公众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

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22,700.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15,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网上和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本次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前1个交易日(即2019年1月15日(T-6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国金证券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

敬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条件及时间的变化,详情请仔细阅读本公告“三、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第11、12条。

只有符合国金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电子平台中将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予以排除其参与初步询价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1月22日(T-1日)组织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详情请参阅2019年1月21日(T-2日)刊登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6、本次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1月16日(T-5日)和2019年1月17日(T-4日),每日9:30至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报价,并通过电子平台提交报价。初步询价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初步询价安排”。

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股数。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报价),经办人员可适当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股数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8、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定价程序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详见本公告“五、定价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将在2019年1月22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9、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1月23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申购单信息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购记录为准。

当日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2019年1月25日(T+2日)当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的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2、本人在股份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3、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公司以拟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本人承诺就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以本人的董事(如有)身份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如有)在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

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本人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本人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80%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关于招股意向书披露信息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 发行人关于招股意向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1、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公司招股意向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